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

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 出决议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决议。
-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工作细则第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 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 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说明原因。董事会 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 陈述报告。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 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 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

失的,除依照《公司法》条款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过异议的,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则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